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原委派本所石铁军、姜慧芳和金奂佶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出具律师文件”）。

因姜慧芳律师自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石铁军和金奂佶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在对前述原出具律师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发《口头反馈意见》，现本所就《口头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香港圣邦在税收方面是否符合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进一步更新如下：

1、香港圣邦的基本情况

(1) 香港圣邦的注册资料如下：

名称	圣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5 日	授权股本	10,000 港币
股东结构	圣邦股份持股 100%	已发行股数	10,000 股
住所	Room 606 6/F Tower A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 39 Ma Tau Wai Road KL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产品的委托生产、销售		

经致同审计，2014-2016 年各年末香港圣邦总资产分别为 8,989.57 万元、11,349.20 万元和 12,922.4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751.39 万元、7,566.51 万元和 8,415.93 万元。2014-2016 年各年度，香港圣邦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2,287.44 万元、14,325.34 万元和 13,536.50 万元，占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0%、36.32%和 29.95%；上述年度香港圣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3.20 万元、2,962.75 万元和 2,977.79 万元。为拓展日本市场，2015 年 6 月香港圣邦在日本注册全资子公司 SG Micro Japan Kabushiki Kaisha（注册号：0104-01-118931），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 香港圣邦的业务定位

香港圣邦的业务定位为：主要作为发行人与只能和中國大陸外主体进行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交易合作的业务主体。该业务定位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公司部分主要封测供应商如成都宇芯，报告期内香港圣邦对其采购金额占其封测采购比重分别为 48.92%、64.76%和 87.77%。但由于成都宇芯设立在成都高新西区综合保税区内，是一家境内关外公司，不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格，与所有客户都只能以美元进行交易。因此公司只能通过香港圣邦与其开展业务，相

应的，如客户需要购买该等芯片产品，则只能与香港圣邦开展业务。除此之外，香港圣邦于 2007 年进入中兴康讯供应商名录，中兴康讯为确保供应的稳定持续，除非原有供应商供应出现较大问题一般很少更换现有供应商，因此公司只能通过香港圣邦与其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各年度香港圣邦对中兴康讯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2.89%和 7.33%。

2、香港圣邦的经营活动

香港圣邦在香港未设立办公室、未聘用职员或委聘任何代理人处理买卖商品的事宜，其董事亦未在香港行使任何管理职责，其雇员分别来自台湾、日本、美国和韩国，工作地亦在香港境外，未在香港从事任何业务活动，香港圣邦也没有任何代理或中介在香港替其处理业务活动。

香港圣邦并无注册地在香港地区的供应商，占其营业收入的大部分来自于注册在香港地区的客户，但其商业及贸易活动均在香港境外进行。具体来看，香港圣邦的业务流程如下：（1）香港圣邦向台积电采购晶圆，该公司为注册地位于台湾的全球主要晶圆供应商；（2）晶圆由成都宇芯、长电科技以保税方式进行封装测试加工；（3）上述采购和委托加工的供应商招揽、合作洽谈、订立购货协议、订单安排、授权付款等均在香港境外进行，加工完成后的芯片产品均储存于封装测试厂商的保税仓库；（4）香港圣邦的销售包括客户招揽、商务洽谈、框架协议签署、订单安排、价格确定、发货指令下达等均在香港之外进行，然后通知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除上述流程之外，中兴康讯采购的由圣邦股份生产的产品由圣邦股份先销售给香港圣邦，再由香港圣邦销售给中兴康讯。报告期内，该类交易的金额 2015 年为 67.35 万元、2016 年为 304.10 万元，占当期香港圣邦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47% 和 2.25%。中兴康讯和圣邦股份均为香港境外注册的公司。

综上，香港圣邦没有在香港进行业务活动，其经营所得均来自于香港以外的地方。

3、香港圣邦税收政策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1）《香港税务条例》关于利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香港杨志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圣邦纳税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香港税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凡任何人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按照本部被确定的其在有关年度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则须向该人就其上述利润而按标准税率

征收其在每个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根据上述规定，香港税法采用的是地域概念，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才须予以征收利得税。

在普通法制度下，香港的法规是由法院以判例形式进行解释的，多年来香港法院都有对确定利润来源地这个问题作出判决，确立了确定利润来源地的一般原则。香港税务局根据相关判例于 2012 年 7 月制定《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修订本）-利润来源地》（以下简称“21 号指引”），该 21 号指引提出香港税务局在确定贸易利润的原则：在 CIR v. Magna Industrial Co Ltd [1997] HKLRD 171 一案中，在应用作业验证法时，Litton VP 在第 176 页 G 说：“换言之，查明纳税人从事赚取有关利润的活动，以及该纳税人从事该活动的地方。货品在何处购买和出售显然是重要的问题，但还有其他问题。例如，货品是如何采购和贮存？有关的销售如何招徕？订单如何处理？货品如何付运？怎样安排融资？怎样付款？”。在 21 号指引中，香港税务局认为“确定利润来源地的概括指导原则是查明纳税人从事赚取有关利润的活动，以及该纳税人从事该活动的地方。换言之，正确的方法是查明产生有关利润的运作，并确定这些运作在何处进行。有关运作必须是纳税人本身的运作。有关运作所包括的，并非纳税人在其业务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活动，而只是产生有关利润的活动。在确定利润的来源时，必须了解每个个案的实际情况，专注于赚取利润的实际成因，不因先前或次要的事项而受到影响。”

2) 香港圣邦取得的香港税务局的回复和通知

①香港圣邦历年（2006/07 至 2013/14 课税年度）均向香港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声明了其所有收益。香港税务局在上述每一年课税年度，均回复香港圣邦，通知其是年度并无应征税的利润。香港圣邦在 2006/07、2007/08、2008/09 年度向香港税务局就其离岸业务性质审查进行了申报审查。香港税务局曾就香港圣邦 2009/10 课税年度离岸收入性质的主张向香港圣邦发函询问其具体运营过程，检验香港圣邦的离岸交易性质，香港圣邦回函后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税务局回复，根据香港圣邦提供之资料，不需对香港圣邦的 2009/10 课税年度之免税申报作任何评税调整，该等回复是香港圣邦在香港合法纳税的有效证明。

②香港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向香港圣邦发出“所经营行业或业务未有赚取（在抵消任何承前亏损前）应评税利润”的通知函，认为香港圣邦符合“所经营行业或业务未有赚取（在抵消任何承前亏损前）应评税利润”的情况，暂时无须每年递交利得税报税表，但该局将会复查香港圣邦的状况及发出利得税报税表。因此，倘若香港圣邦于今后收到报税表，必须遵照规定办理，否则该局可向香港圣邦采取法律或其他必须行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香港圣邦的业务安排与上述课税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香港税务局没有向香港圣邦发出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之报税表。

③香港圣邦自成立以来，香港税务局从未向香港圣邦发出征税通知。香港圣邦也没有因违反香港税务法规或相关规定而被处罚。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圣邦自成立至今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香港政府或其所属部门的起诉。

基于前述香港税务局于 2009/10 的评税结果、《香港税务条例》及释义、已知的法院案例，香港杨志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香港圣邦从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业务收益，应被视为非来源于香港之收入，香港圣邦利润不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故应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符合香港税法规定。

4、香港圣邦进行大比例分红并由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1) 根据香港圣邦《公司章程》第 26 条，香港圣邦每年应根据股东会批准，宣告并分配不少于 50% 的经审计可分配利润。2014-2016 年各年度，香港圣邦对其 2013-2015 年各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分配，2013-2015 年度香港圣邦共计实现利润 63,978,274.33 元，实际分配利润为 50,101,000 元，分红比例 78%。

(2) 对已从香港圣邦处分得的红利，圣邦股份已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而对于当年香港圣邦利润中未分配的部分，公司已按照 15% 的税率确认所得税费用，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5、因香港圣邦未在香港缴纳利得税的影响数

报告期内，香港圣邦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3.20 万元、2,962.75 万元和 2,977.79 万元，若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之规定的 16.5% 的标准税率进行模拟计算，香港圣邦利得税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366.83 万元、488.85 万元和 491.34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2%、6.95% 和 6.0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及实际控制人张世龙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作出承诺，如香港圣邦须在香港就有关利润缴税，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因涉税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税费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香港圣邦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与杨志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并查阅了《香港税务条例》及释义和相关法院案例；(2)核查了香港圣邦的业务合同及订单签署及采购、委托加工、销售等各个交易环节；(3)取得了香港圣邦获得的香港税务局的所有回复和通知文件并进行论证分析；(4)取得杨志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圣邦税务记录说明文件；(5)杨志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圣邦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香港圣邦涉税事宜的承诺；(7)取得了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圣邦尽管在香港注册，但其未在香港进行业务活动，实际经营所得来源于香港之外地区，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及释义和香港杨志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香港圣邦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符合香港税法规定；报告期内，香港圣邦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税务法规或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香港税务局没有向香港圣邦发出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之报税表；报告期内香港圣邦已通过大比例分红由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当年香港圣邦利润中未分配的部分，发行人也已按照 15%的税率确认所得税费用，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香港圣邦未在香港缴纳利得税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其将全额支付因该事项可能导致的补缴税款及罚款。

【披露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1、香港圣邦”中对香港圣邦税收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二

请详细说明海外红筹架构中机构股东的详细股权结构（直至最终自然人），期权池落回时 SPM 认购原因，是否为符合期权授予对象的条件，SPM 是否即为萨锐资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详细说明海外红筹架构中机构股东的详细股权结构（直至最终自然人）。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进一步更新如下：

1、Infotech Pacific Ventures L.P.（“Infotech”）

根据 Infotech 的确认，由于 Infotech 为美元基金，其 23 家境外投资机构与其基金管理人 IPV Management, L.P. 已签署投资保密条款，IPV Management, L.P. 对该等机构投资者投资 Infotech 的行为需承担保密义务，因此，Infotech 未向境外律师及本所律师提供该等机构向上追溯至自然人的权益结构。

据此，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Infotech 向上追溯的合伙人为刘廷儒、Terence Eng Chuan Tan、Fang Roger Li 及 23 家境外投资机构。

2、Com Ventures VI, L.P.（“ComVentures”）

根据 ComVentures 的确认，由于 ComVentures 为美元基金，其 39 家投资机构与其基金管理人 ComVen VI, L.L.C 已签署投资保密条款，ComVen VI, L.L.C 对该等机构投资者投资 ComVentures 的行为需承担保密义务，ComVen VI, L.L.C 未向境外律师及本所律师提供该等机构的名称及向上追溯至自然人的权益结构。

据此，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ComVentures 向上追溯的合伙人为 Roland A. Van der Meer、David Scott Britts 和 Keyur Patel 等 3 名美国籍自然人和 39 家投资机构。

3、SPM Capital, LLC（“SPM”或“萨锐资本”）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萨锐资本的股东为 Syrus P. Madavi 和 Famaz Madavi 夫妇。

4、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根据 Westech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的确认，由于 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为美元基金，46 家注册在美国和新加坡的投资机构与其基金管理人 Westech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已签署投资保密条款，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IV, LLC 未向境外律师及本所律师提供该等机构的名称及向上追溯权益结构。

5、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根据 Westech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的确认，由于 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为美元基金，45 家注册在美国和新加坡的投资机构与其基金管理人 Westech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已签署投资保密条款，Venture Lending & Leasing V, LLC 未向境外律师及本所律师提供该等机构的名称及向上追溯权益结构。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法披露上述美元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上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但发行人股东的境外律师已就该等美元基金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业已出具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明确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未披露该等美元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上溯至自然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明确。

(二)期权池落回时 SPM 认购原因，是否为符合期权授予对象的条件，SPM 是否即为萨锐资本。

【回复说明】

SPM 全称为 SPM Capital, LLC，系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圣邦有限工商登记要求，使用中文名称萨锐资本有限公司，简称“萨锐资本”，因此，SPM 即为萨锐资本。

2007 年 9 月 14 日，SG Micro Limited 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预留 7,487,179 股普通股作为期权池，并授权 SG Micro Limited 管理层根据员工（含顾问）的任职期限、所任职务、对公司贡献等综合情况决定其应获得的相关期权权益并签署授予文件。

SPM 为侧重于半导体、消费者电子产品和清洁能源市场颠覆性创新业务的投资公司，SPM 股东 Syrus P. Madavi 先生为发行人的顾问，在半导体和光通信市场拥有超过 25 年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发行人设立初期及之后的发展中提供了管理和行业咨询服务，因此，Syrus P. Madavi 先生符合期权授予对象的条件，SPM 系其持股实体。

根据 SG Micro Limited 管理层张勤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期权授予名单，Syrus P. Madavi 先生获授 807,692 股期权，在发行人海外红筹架构拆除后，该等已授予期权与其他员工期权同时终止，并由 Syrus P. Madavi 和 Famaz Madavi 夫妇全资持有的 SPM 参与圣邦有限 2011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外资股东的确认文件，SPM 的登记资料及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G Micro Limited 的登记资料及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权授予名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SPM 即为萨锐资本，Syrus P. Madavi 先生符合期权授予对象的条件，SPM 系其持股实体，期权池落回时 SPM 认购圣邦有限增资，系期权终止后，由期权授予对象的持股实体在圣邦有限层面行使其在 SG Micro Limited 应享有的期权权益。

三、《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三

请补充披露 Infotech、ComVentures 对圣邦有限溢价增资的原因，交易确定依据，是否履行外汇审批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请补充披露 Infotech、ComVentures 对圣邦有限溢价增资的原因，交易确定依据

为实现境内上市之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海外红筹架构。2011 年 1 月 8 日，SG Micro Limited、Sea Fine、Best 及其股东、Coretech 及其股东、圣邦有限、Infotech、ComVentures、SPM、WTI 签署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重组协议》”），对红筹架构的解除及圣邦有限股权结构的调整作出了进一步的安排。

公司此次红筹回归的原则是将 SG Micro Limited 的股东结构平移至圣邦有限，为保持平移前后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一致，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先后在 2011 年 7 月受让 Sea Fine 持有的圣邦有限股权和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中向圣邦有限进行投资，将红筹结构层面的 Infotech 和 ComVentures 分别出资 3,875,000 美元，红筹回归前分别占比 9.84% 平移到圣邦有限股东层面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分别出资 3,875,000 美元，红筹回归后分别占比 9.84%，鉴于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在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受让中以 1,742,000 美元取得 288,411 美元注册资本，为保持前述投资比例一致，2011 年 11 月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价格经计算得出以 2,133,000 美元取得 249,669 美元注册资本，以溢价增资的形式补齐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受让时的差价。

（二）Infotech、ComVentures 对圣邦有限溢价增资是否履行外汇审批手续

根据 2011 年 11 月 8 日京都天华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200 号）后附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11003187），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已就此次溢价增资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红筹回归相关协议及京都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1）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对圣邦有限溢价增资的原因和定价依据为在圣邦有限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基础上，为保持红筹回归前

后股东对 SG Micro Limited 和圣邦有限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一致，计算得出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对圣邦有限进行增资的价格；（2）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已就此次溢价增资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

【披露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6、圣邦有限第二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四

请说明 Sea Fine 海外借款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若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就该外债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根据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国驻英国大使馆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2008 年 4 月 1 日，SG Micro Limited，香港圣邦，Sea Fine（以下合称“借款人”）与 Venture IV、Venture V 签署《Loan and Security Agreement》（“借款与担保协议”）及《Supplement to the Loan and Security Agreement》（“借款与担保补充协议”），约定 Venture IV、Venture V 分别向借款人提供 2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利率为借款当日刊登于华尔街日报的优惠利率（Prime Rate）上浮 1.75%，但在任何情况下利率不得低于 9.25%或者不得高于 10.25%。

根据借款人与 Venture IV、Venture V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借据，SG Micro Limited 作为海外红筹架构的融资平台向 Venture IV、Venture V 分别获取金额为 50 万美元的两笔贷款；根据借款人与 Venture IV、Venture V 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借据，SG Micro Limited 向 Venture IV、Venture V 分别获取金额为 30 万美元的两笔贷款，利息为 9.25%。以上贷款合计为 16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及书面说明，就前述向 Venture IV、Venture V 合计获得的 160 万美元借款，SG Micro Limited 全部用于贷款给香港圣邦用于其经营或者代香港圣邦支付货款，前述借款最终未流向发行人，不涉及外债事项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转账凭证及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SG Micro Limited 海外借款最终未流向发行人，不涉及外债事项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五

Coretech 股东林哲伟，汤涵宇曾在台湾地区威盛电子任职，2 人于 2006 年参与设立 **Coretech**，但并未具体出资。请具体说明上述 2 人在威盛电子任职期限和所任职务，入职发行人时间以及具体职责，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汤涵宇持有其他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请具体说明上述 2 人在威盛电子任职期限和所任职务，入职发行人时间以及具体职责，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林哲伟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函》，其于 1993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台湾地区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盛电子”，TWSE: 2388），历任 IC 设计工程师、FAE 经理、PM 总监、PM 副总经理、台式机平台业务副总经理。

根据汤涵宇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函》，其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台湾地区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WSE: 2388），历任中国区董事长特别助理、中国区业务主管、中国区业务副总经理、中国区业务总经理。

根据前述调查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林哲伟和汤涵宇从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未入职发行人工作，仅作为外部顾问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提供企业管理方面的咨询。由于威盛电子主要从事主机板的晶片组、中央处理器（CPU）以及记忆体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模拟芯片在技术和客户群体上均存在差异，两人向发行人创始团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未向发行人泄漏威盛电子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客户资料在内的经营信息），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林哲伟因其入职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祥硕科技有限公司曾于 2013 年与威盛电子产生商业秘密诉讼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结案。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林哲伟和汤涵宇没有因为两人向发行人创始团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而与威盛电子产生法律争议。

(二) 汤涵宇持有其他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汤涵宇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函》及本所律师对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汤涵宇未直接持有中国境内企业股权, 除持有鹏成国际 7.79% 股权之外, 汤涵宇还持有伯利兹 Kwam Limited 100% 股权, 投资金额为 5 万美元, Kwam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贸易、顾问。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资料、银行单据等的查阅及汤涵宇出具的说明, Kwam Limited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林哲伟和汤涵宇的《股东情况调查函》、发行人的财务资料等, 并对林哲伟进行了电话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林哲伟和汤涵宇向发行人创始团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林哲伟和汤涵宇没有因为两人向发行人创始团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而与威盛电子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除持有鹏成国际 7.79% 股权之外, 汤涵宇还持有伯利兹 Kwam Limited 100% 股权, 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六、《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六

请详细说明参与 Coretech 的所有自然人股东的学历背景和职业背景、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是否具体参与圣邦有限经营, 参与设立的原因, 初始团队成员的具体分工, CONG WANG 基于家族财富安排参与设立是否与 Coretech 股东因对公司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而未实际出资的表述存在矛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请详细说明参与 Coretech 的所有自然人股东的学历背景和职业背景、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是否具体参与圣邦有限经营, 参与设立的原因, 初始团队成员的具体分工。

根据 Coretech 设立时创始股东简历及相关说明, 创始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张世龙

张世龙的学历背景和职业背景、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如下:

期间	学历背景或职业背景	职务
1983.08-1987.07	北方交通大学	学生（本科）
1987.08-1990.04	北方交通大学	学生（硕士）
1990.04-1993.07	铁道部专业设计院	工程师
1993.08-1999.05	亚利桑那大学	博士
1998.02-2003.12	美国德州仪器	电子设计工程师
2004.01-2007.09	哈尔滨圣邦	总经理
2007.09-2012.05	圣邦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2012.05-至今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张世龙作为创始团队具体参与圣邦有限经营，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

2、张勤

张勤的学历背景和职业背景、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如下：

期间	学历背景或职业背景	职务
1989.09-1993.07	北京工商大学	学生（本科）
1993.07-1998.06	北京东星计算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
1998.06-2003.12	北京朗智音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01-2007.09	哈尔滨圣邦	副总经理
2007.09-2012.05	圣邦有限	副总经理
2012.05-至今	发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勤作为创始团队具体参与圣邦有限经营，主要负责销售、财务和人事。

3、林林

林林的学历背景和职业背景、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如下：

期间	学历背景或职业背景	职务
1990.09-1993.0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学生（大专）
1993.09-1997.12	加拿大留学	学生
1998.01-1999.03	三友汽车北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助理
1999.04-2003.12	哈尔滨金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04.01-2007.09	哈尔滨圣邦	副总经理
2007.09-2012.05	圣邦有限	行政工作负责人
2012.05-至今	发行人	副总经理

林林作为创始团队具体参与圣邦有限经营，主要负责行政。

4、Cong Wang

Cong Wang 的学历背景和职业背景、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如下：

期间	学历背景或职业背景	职务
2002.08-2005.07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学生（本科）
2005.08-2007.07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学生（硕士）
2008.08-2011.07	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	学生（硕士）
2009.10-至今	荣基香港	董事

Cong Wang 不具体参与圣邦有限经营，参与设立 Coretech 原因系由于其父为青岛商人，拥有企业管理经验和一定的资本市场资源，并相信圣邦创始团队的实力，基于 Cong Wang 家族内部财富管理安排，由当时尚在新西兰读书的 Cong Wang 参与设立 Coretech。

5、Anmei Shen

Anmei Shen 的学历背景和职业背景、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如下：

期间	学历背景或职业背景	职务
2002.08-2005.07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学生（本科）
2005.08-2007.07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学生（硕士）
2007.07-至今	无	无

Anmei Shen 与 Cong Wang 系夫妻关系，不具体参与圣邦有限经营，参与设立 Coretech 原因系由于 Cong Wang 父亲为青岛商人，拥有企业管理经验和一定的资本市场资源，并相信圣邦创始团队的实力，基于 Cong Wang 家族内部财富管理安排，由当时尚在新西兰读书的 Anmei Shen 与其丈夫 Cong Wang 一起参与设立 Coretech。

6、林哲伟

林哲伟的学历背景和职业背景、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如下：

期间	学历背景或职业背景	职务
1982.09-1986.07	台湾辅仁大学	学生（本科）
1989.08-1990.12	美国密苏里大学	学生（硕士）
1993.01-2007.02	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 IC 设计工程师、FAE 经理、PM 总监、PM 副总经理、台式机平台业务副总经理
2007.11-至今	祥硕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3-至今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平台主板业务处的副总经理
2014.01-至今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董事

林哲伟不具体参与圣邦有限经营，仅向张世龙等圣邦有限创始团队提供企业管理方面的咨询，参与设立 Coretech 原因系基于仔细评估，并相信张世龙领导的团队的研究实力，从而参与设立 Coretech。

7、汤涵宇

汤涵宇的学历背景和职业背景、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如下：

期间	学历背景或职业背景	职务
1985 年-1989 年	台湾中原大学	学生（本科）
1989.09-1991.03	摩托罗拉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部主任
1991.03-1994.07	昌磊电子有限公司	历任采购专员、采购经理、 采购总监
1994.07-1998.10	进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经理
1998.10-2002.03	技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区业务总监、中国区总 经理
2002.04-2008.02	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中国区董事长特别助 理、中国区业务主管、中国 区业务副总经理、中国区业 务总经理
2008.06-2008.12	深圳市华宇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经理
2009.02-2011.01	佳百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经理
2011.01-2015.07	北京信必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太地区董事总经理
2015.11-至今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2016.07-至今	承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汤涵宇不具体参与圣邦有限经营，仅向张世龙等圣邦有限创始团队提供企业管理方面的咨询，参与设立 Coretech 原因系基于对中国未来高新科技发展的看好，积极参与半导体设计产业，从而参与设立 Coretech。

（二）Cong Wang 基于家族财富安排参与设立是否与 Coretech 股东因对公司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而未实际出资的表述存在矛盾。

Cong Wang 基于家族财富安排参与设立 Coretech，与 Coretech 股东因对公司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而未实际出资的表述并不矛盾。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Coretech 设立时，Cong Wang 的父亲为青岛商人，拥有企业管理经验和一定的资本市场资源，为公司融资发展、与 A 轮投资人谈判作出了巨大贡献，因而，未实际出资。Cong Wang 及其配偶 Anmei Shen 系基于其父亲对家族财富的安排参与设立 Coretech。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 Coretech 设立时股东的简历及相关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Coretech 创始团队中张世龙、张勤及林林参与公司经营，其他创始股东或其亲属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企业管理、投融资等方面的咨询建议，作出了贡献；Cong Wang 基于家族财富安排参与设立与 Coretech 股东因对公司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而未实际出资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七、《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七

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若是，请补充披露入职时间，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若是，请补充披露入职时间，历任职务以及任职年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金华添达、盈华锐时、高迪达天和鹏成国际（不含创始股东林哲伟和汤涵宇）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任职期限	员工持股平台
1	朱华	2007/9/18	研发	至今	金华添达
2	徐前江	2007/9/18	营销/研发	至今	
3	王挺	2007/9/18	营销	至今	
4	姚若亚	2009/4/20	营销/研发	至今	
5	程鹏	2007/9/18	营销	至今	
6	陈亚维	2008/9/1	营销	至今	
7	王海云	2007/9/18	营销	至今	
8	张骏	2007/9/18	营销	7 年零 8 个月，已离职	
9	陈裕华	2007/9/18	营销	至今	
10	伏镒永	2007/9/18	营销	至今	
11	芦苇	2009/10/26	行政	至今	
12	谭磊	2011/5/16	营销/研发	至今	
13	吕亮	2011/4/1	营销	至今	
14	张坤	2008/1/2	营销	至今	

15	郑志峰	2008/4/1	营销	至今	
16	李守鹏	2010/6/1	营销	至今	
17	卞晓蒙	2007/9/18	行政	至今	
18	陈文广	2008/5/9	营销	至今	
19	李虹	2008/8/1	营销	4 年，已离职	
20	吕杨	2008/5/13	营销	至今	
21	何高山	2008/5/6	营销	至今	
22	李运良	2011/3/11	审计	至今	
23	隋丽娟	2008/9/22	营销	至今	
24	李贝娜	2007/9/18	营销	2 年零 7 个月，已离职	
25	刘巍	2007/9/18	营销	至今	
26	胡涛	2007/11/1	营销	至今	
27	卢强	2008/8/25	营销	至今	
28	刘君	2010/9/1	营销	至今	
29	丁振宇	2009/12/15	营销	至今	
30	张进	2011/3/21	营销	至今	
31	李睿君	2007/9/18	营销	至今	
32	林杰	2011/3/21	营销	至今	
33	彭海军	2011/1/4	营销	至今	
34	程有泉	2009/12/7	营销	3 年零 10 个月，已离职	
35	施杏莲	2010/1/25	营销	至今	
36	郭香山	2010/6/1	营销	至今	
37	海荣	2010/5/12	营销	至今	
38	闫广亮	2010/7/14	营销	至今	
39	田怀山	2010/5/4	营销	至今	
40	杨灵	2011/4/11	营销	至今	
41	张海冰	2007/9/18	副总经理	至今	盈华锐时
42	任明岩	2007/9/18	研发	5 年零 7 个月，已离职	
43	曹会宾	2007/9/18	研发	8 年零 2 个月，已离职	
44	于翔	2007/10/15	研发	至今	
45	王博	2007/9/18	研发	至今	
46	文字	2007/9/18	研发	至今	
47	张利地	2008/7/21	研发	至今	
48	赵媛媛	2007/9/18	营销/行政	至今	
49	许晶	2007/10/15	研发	至今	
50	王贵奇	2007/9/18	研发	至今	
51	孙德臣	2007/9/18	研发	至今	
52	胡海	2007/9/18	研发	8 年零 5 个月，已离职	
53	吴辉	2008/3/7	研发	至今	
54	孙宏雨	2007/11/14	研发	至今	
55	邴春秋	2007/12/3	研发	至今	

56	肖飞	2009/9/21	研发	至今	
57	袁莹莹	2010/7/13	研发	至今	
58	张磊	2007/10/25	研发	至今	
59	姜波	2007/11/22	研发	5 年零 11 个月, 已离职	
60	姚妍妍	2008/3/24	研发	至今	
61	张瑜	2008/5/26	生产	至今	
62	王桂英	2008/5/6	研发	至今	
63	张伟	2010/7/26	研发	至今	
64	王鸿儒	2008/7/9	研发	至今	
65	花冬梅	2008/3/19	研发	至今	
66	卢海燕	2008/7/22	研发	至今	
67	李爽	2008/6/4	研发	5 年零 10 个月, 已离职	
68	邹臣	2010/7/19	研发	至今	
69	李睿君	2007/9/18	营销	至今	
70	刘创业	2012/1/30	营销	至今	
71	谭磊	2011/5/16	研发	至今	
72	田怀山	2010/5/4	营销	至今	
73	张绚	2011/8/1	财务总监	至今	
74	闫守宝	2008/1/7	专家	至今	高迪达天
75	孙亚栋	2007/11/7	生产	至今	
76	陈德英	2007/9/18	财务	至今	
77	党宏泽	2007/9/18	生产	至今	
78	王媛	2008/3/1	财务	3 年零 5 个月, 已离职	
79	齐云钢	2007/9/18	行政	至今	
80	郭善全	2007/9/18	行政	至今	
81	刘明	2007/9/18	营销	至今	
82	朱彬	2008/7/7	生产	至今	
83	张多顺	2007/9/18	行政	9 年, 已离职	
84	周燕珠	2007/9/18	生产	至今	
85	张向宙	2007/9/18	生产	至今	
86	宋巍	2007/9/18	生产	至今	
87	赵楠楠	2007/9/18	生产	至今	
88	王佳	2008/3/1	生产	至今	
89	邹琳	2007/9/18	财务	至今	
90	王彦秋	2007/9/18	行政	至今	
91	崔建新	2010/12/15	财务	至今	
92	张晓君	2010/11/12	财务	至今	
93	高雪峰	2007/9/18	行政	8 年零 5 个月, 已离职	
94	李洪亮	2007/10/24	研发	8 年零 5 个月, 已离职	
95	卞冬	2010/9/19	行政	5 年零 7 个月, 已离职	
96	李伟	2010/10/25	营销	至今	

97	张宇	2009/7/6	营销	至今	
98	郑建军	2010/11/1	营销	至今	
99	王红玉	2008/10/5	生产	至今	
100	王磊	2008/6/16	研发	7 年零 11 个月, 已离职	
101	黄伟丽	2007/9/18	生产	至今	
102	彭瑛	2010/4/26	营销	至今	
103	池宏韬	2010/7/8	研发	至今	
104	任凯	2010/11/23	研发	至今	
105	陈裕华	2007/9/18	营销	至今	
106	杨灵	2011/4/11	营销	至今	
107	张进	2011/3/21	营销	至今	
108	谭磊	2011/5/16	研发	至今	
109	王鸿儒	2008/7/9	研发	至今	
110	刘创业	2012/1/30	营销	至今	
111	袁莹莹	2010/7/13	研发	至今	鹏成国际
112	张绚	2011/8/1	财务总监	至今	
113	张瑜	2008/5/26	生产	至今	
114	林明安	2007/8/27	副总经理	至今	
115	Chang Zee George Chen (陈彰子)	2008/7/14	专家	2 年零 5 个月, 已离职	
116	Charles Yang Zheng (郑朝阳)	2006/1/1	顾问	至今	
117	Shufan Chan (陈树勋)	2009/7/1	专家	1 年零 8 个月, 已离职	
118	蔡家贤	2010/11/11	营销	至今	
119	刘明泽	2006/8/7	营销	2 年零 5 个月, 已离职	

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原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顾问），除已离职的陈树勋、刘明泽、李贝娜、陈彰子、张骏、李虹、程有泉、任明岩、曹会宾、胡海、姜波、李爽、王媛、张多顺、高雪峰、李洪亮、卞冬、王磊等 18 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仍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顾问）。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除赵媛媛自营销部门转为行政部门，徐前江、姚若亚、谭磊自营销部门转为研发部门外，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的任职部门未发生过变化。

（二）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金华添达、盈华锐时、高迪达天、鹏成国际的确认及参与增资的入资凭证，员工持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员工持股实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比对员工名册；（2）审阅离职员工签署的相关协议。（3）金华添达、盈华锐时、高迪达天、鹏成国际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离职的陈树勋等 18 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顾问）。员工持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披露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4、圣邦有限的增资”中对 2011 年 11 月盈富泰克和世纪维盛对公司进行增资价格确定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八

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参股的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投资方向和策略，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请说明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参股的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投资方向和策略，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成长”）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655511）及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鼎新成长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林海音，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为鸿达永泰及其他 23 名合伙人。

根据鼎新成长的书面说明，其投资方向和策略为与物联网相关的行业，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鼎新成长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27179M），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2 幢 6 层 602
注册资本	2,109.1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2）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52762G）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江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楼 302 房间
注册资本	9,803.121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65 年 03 月 02 日

（3）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50218403T）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朝阳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二）请说明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
鸿达永泰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投资	中国	0.96%	否

	(有限合伙)				
盈富泰克	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中国	11.35%	是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	中国	8.96%	是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	中国	2.05%	是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中国	9.35%	否
	Amprius, Inc.	电池	美国	2.53%	否
	千目聚云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防	中国	38.79%	否
荣基香港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中国	4.1857%	是
萨锐资本	Silicon Mitus, Inc.	芯片	韩国	<1%	是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鼎新成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鼎新成长的对外投资企业进行了查询；（3）取得了股东关于投资情况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1）鼎新成长的投资方向为与物联网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2）因发行人股东盈富泰克为专注于高科技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的江苏卓胜微电子有限公司、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业务。发行人股东荣基香港和萨锐资本作为私人投资公司，也专注于集成电路行业，因此，其投资的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ilicon Mitus, Inc. 也与发行人存在相似的业务。但盈富泰克、荣基香港及萨锐资本均为该等企业的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低，对该等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其投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九、《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九

请说明 2011 年 10 月，境外股东的境内持股主体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是否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根据预留期权池进行增资系按照圣邦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价格为 1.29 美元/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如《口

头反馈意见》问题一回复说明所述，Syrus P. Madavi 先生符合期权授予对象的条件，萨锐资本系其持股实体，期权池落回时萨锐资本认购圣邦有限增资，系期权终止后，由期权授予对象的持股实体在圣邦有限层面行使其在 SG Micro Limited 应享有的期权权益。萨锐资本的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1.29 美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美元）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资本公积（美元）
盈华锐时	175,082	135,733	39,349
金华添达	203,505	157,768	45,737
高迪达天	146,831	113,831	33,000
鹏成国际	95,496	74,033	21,463
萨锐资本	134,542	104,305	30,237
鸿达永泰	280,205	217,230	62,975
宝利鸿雅	211,526	163,987	47,539
合计	1,247,187	966,887	280,300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境外股东萨锐资本参与圣邦有限增资，系由期权授予对象的持股实体在圣邦有限层面行使其在 SG Micro Limited 应享有的期权权益，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一致。

十、《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十

请说明鸿达永泰购置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其业务、人员规模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房产情形，是否存在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具体说明鸿达永泰员工的相关情况，职业背景和工作经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1、鸿达永泰员工相关情况

鸿达永泰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张世龙的独资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经营业务较小。报告期内鸿达永泰员工数量分别为 14 人、14 人及 11 人，员工主要系张世龙的亲属，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背景	备注
1	张**	退休职工	2011 年入职至今
2	甄**	退休职工	2011 年入职至今
3	LI WEN	自由职业	2011 年入职至今

4	黎*	退休干部	2011 年入职至今
5	张**	退休职工	2011 年入职至今
6	啜**	退休职工	2012 年入职至今
7	甄**	自由职业	2013 年入职至今
8	张**	自由职业	2013 年入职至今
9	甄**	自由职业	2013 年入职至今
10	张**	自由职业	2013 年入职至今
11	ZHANG **	学生	实习生, 2016 年结束实习
12	朱**	退休职工	2014 年入职, 2016 年离职
13	范**	退休职工	2014 年入职, 2016 年离职
14	徐**	退休职工	2014 年入职, 2016 年离职
15	钱**	工人	2014 年入职, 2016 年入职

2、鸿达永泰办公用房情况

鸿达永泰办公用房地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 1 号院, 面积为 280 平米, 鸿达永泰办公用房面积与其业务及人员规模相匹配。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地址为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1307, 面积为 1,428 平米, 北京地区员工为 48 人, 北京办公地可以满足公司办公需要, 不存在公司无偿占用控股股东房产及经营场所混同情形。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鸿达永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员工名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员工名册及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出具的说明; (2) 实际走访鸿达永泰办公地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房产及经营场所混同情形。

十一、《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就整体变更、历次分红、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 是否存在违反违规情形, 说明自然人股东红筹架构拆除后, 全部采用间接持股安排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就整体变更、历次分红、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反违规情形。

1、整体变更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就发行人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7 名境外机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编号
1	盈富泰克	67,072.61	(20091)京国缴电 No 0707975
2	世纪维盛	66,969.50	(20091)京国缴电 No 0707967
3	弘威国际	54,446.75	(20091)京国缴电 No 0707970
4	荣基香港	36,139.03	(20091)京国缴电 No 0707973
5	萨瑞资本	18,171.60	(20091)京国缴电 No 0707968
6	鹏成国际	13,339.45	(20091)京国缴电 No 0707972
7	华扬兴业	5,512.73	(20091)京国缴电 No 0707969
	合计	243,480.07	—

2、历次分红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发行人已就 2012 至 2016 年度分红代扣代缴境外股东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盈富泰克	132,890.25	393,748.89	354,374.00	393,748.89	442,967.50
2	世纪维盛	132,890.25	393,748.89	354,374.00	393,748.89	442,967.50
3	弘威国际	108,000.00	320,000.00	288,000.00	320,000.00	360,000.00
4	荣基香港	71,699.19	212,442.04	191,197.84	212,442.04	238,997.30
5	萨瑞资本	35,982.72	106,615.47	95,953.92	106,615.47	119,942.40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该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鹏成国际	26,441.22	78,344.36	70,509.92	78,344.36	88,137.40
7	华扬兴业	10,876.62	32,227.02	29,004.32	32,227.02	36,255.40
	合计	518,780.25	1,537,126.67	1,383,414.00	1,537,126.67	1,729,267.50

3、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20091）京国缴电 No.0707978 号），就 SeaFine 转让圣邦有限 100% 股权，Sea Fine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2,557,231.60 元，适用税率 10%。

2011 年 9 月 8 日，鸿达永泰与青岛恒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达永泰将其持有的圣邦有限 51,656 美元的出资以 4,252,484 元的对价转让给青岛恒升。根据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编号：0001118066）及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编号：0000694087），鸿达永泰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在 2011 年度利润所得汇算清缴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缴纳税款 737,354.75 元，适用税率为 25%。

（二）说明自然人股东红筹架构拆除后，全部采用间接持股安排的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律未明确规定中国籍自然人可以参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在自然人股东红筹架构拆除后，全部采用间接持股安排。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代扣代缴境外股东的缴税凭证；（2）查阅了 Sea Fine 及鸿达永泰的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历次分红、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自然人股东红筹架构拆除后，全部采用间接持股安排系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所致。

【披露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三、（五）2011 年 11 月增资至 5,466,225 美元及股权转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除 2016 年年报外，请发行人说明历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 2015 年 6 月即成立日本子公司相关情况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答复：

【回复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首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于 2015 年 6 月成立的日本子公司，系因报告期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日本子公司成立于期后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及时补充披露日本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此后历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已及时披露日本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概况审阅了发行人历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首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于 2015 年 6 月成立的日本子公司的事宜及时作出了补充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

十三、《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十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境内居民是否因违反外汇登记相关事项受到有关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进一步更新如下：

张世龙未就设立及注销 Best 履行外汇登记手续，但圣邦有限没有向未完成办理境外投资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利润、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清算所得以及股东贷款本息的行为；境内居民虽未就 SG Micro 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B 轮融资和 2011 年 1 月 SPM、WTI 行使优先股权证履行外汇登记手续，但是 75 号文及当时适用的 106 号文对该等法律瑕疵均未规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并且，B 轮融资和 SPM、WTI 行使优先股权证所得资金均未通过 SG Micro Limited 汇入境内，而是通过两次回购向原投资人进行返还。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龙、林林和张勤未因违反外汇登记相关事项受到有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出具的确认函，红筹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而导致发行人利益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张世龙、林林和张勤有关外汇登记相关事项的书面承诺；（2）取得了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外汇合规证明；（3）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了走访；（4）就已注销的特殊目的公司涉及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完整是否会进行处罚电话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5）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进行了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张世龙、林林和张勤未完整办理上述外汇登记事宜的法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龙、林林和张勤未因违反外汇登记相关事项受到有关处罚。

【披露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8、红筹架构建立及解除过程中的外汇登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石铁军

金奂佶

2017年4月17日